

证券代码:1002008

债券代码:1280355

##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族转债”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大族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回售价格:103元/张(含税)
- 回售申报期:2023年3月22日至2023年3月28日
-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3年3月31日
- 回售款划账日:2023年4月3日
- 投资者回售到账日:2023年4月4日
- 在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持有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败。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3元/张(含税)卖出持有的“大族转债”。截至目前,“大族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或“公司”)的股票自2023年2月6日至2023年3月1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大族转债”处于最后一个计息年度,根据《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大族转债”的有关条件自公告生效。现将“大族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1.回售条款及生效原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本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未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则该年度不再享有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回售权。

“大族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公司股票自2023年2月6日至3月1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1.79元/股的70%,即36.2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大族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大族转债”的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应计利息)即103元/张(含税)。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0% (“大族转债”第六个计息年度,即2023年2月6日至2024年2月5日的票面利率);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3024

债券简称:大族转债

l=44天(2023年2月6日至2023年3月22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2.00%×44/365=0.241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大族转债”回售价格为103元/张(含税),其中,当期应计利息为0.241元/张(含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大族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持有“大族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市场所得有关税收管理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大族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3.其他说明

“大族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大族转债”,“大族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公司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告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日(交易日)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开始前每个交易日披露回售提示性公告。在回售期结束后的5个交易日,上市公司应当将资金划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回售期结束后的7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回售结果公告。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3年3月22日至3月28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败。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大族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3年3月31日,回售款划账日为2023年4月3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3年4月4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大族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大族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申报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实施“大族转债”回售的申请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3-006

##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和不确定性: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调整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导致合作项目暂停或终止的风险。

●对于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亦未涉及具体合作金额,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订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11771143J

成立时间:1999年12月30日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东路666号

注册资本:222,308.4333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庆峰

主营业务:从事语音及语言、自然语言理解、机器学习推理及自主学习等人工智能核心技术研究,人工智能应用产品及运营应用落地。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9月30日,总资产304.90亿,净资产163.79亿;2022年1-9月,营业收入126.61亿,净利润4.20亿。

实际控制人:刘庆峰、中科大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科大讯飞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日期、地点、方式

《战略合作协议》于2023年3月27日在北京以书面形式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及批准程序

《战略合作协议》的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无需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与目标

双方为建立并深化良好合作关系,充分运用科大讯飞在人工智能(AI)、智能语音交互、自然语言处理、大数据、AI营销和程序化广告等方面的技术和产品优势,以及三人行在客户服务、专业专家营销经验、创意传播服务等方面的资源优势,突出优势互补,实施强强联合,通过创新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推动大数据及AI技术在人工智能营销领域的产品共建和商业变现等方面达成更加紧密的合作,实现合作共赢的目标,经友好协商,开展全面长期的战略合作,达成本协议合作意向。

(二)合作内容

1.通过AI赋能,共同提升智慧营销能力

科大讯飞现有的人工智能体系内,有着丰富资源的媒体矩阵,同时,讯飞利用自身领先的人工智能算法,打造了精准高效的媒介资源网络和投放平台,成功服务包括头部互联网平台、国际4A、金融、快消者等众多、多行业近千家客户。三人行作为国内领先的数字整合营销机构,得到了国际顶级资源领域众多大型知名企业的广泛认可,持续为其提供整合营销服务,经过二十年的沉淀,积累了高质量的保险、汽车、通信运营商、消费品等众多世界500强客户。

(三)双方共同合作,探索三人行营销方法论和特有的客户运营经验,结合讯飞领先的AI算法赋能,为客户营销提效、创造更多价值,三人行在现有客户群体中,为讯飞的媒体资源争取更多营销

预算投放规模,提升双方的盈利能力。

(2)近年来,科大讯飞积极探索并持续布局智慧虚拟数字人核心技术攻关及解决方案落地,用于品牌代言、创意品牌Campaign、直播带货和“千人千面”客服内通等多个智能应用领域;三人行可根据自有客户的品牌特点,打造虚拟数字人的基础人设和形象设计,基于讯飞智慧虚拟数字人解决方案,实现虚拟数字人的客户场景化应用落地。

2.共同开发基于下一代人工智能技术的多模态智能营销工具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三人行已完成了超百亿规模的互联网数字媒体、线下户外媒体、电视媒体的投放,对不同行业客户在整个营销链条中的核心品牌战略、产品特点、营销方式、媒体投放偏好、媒体流量特性、广告创意表达、媒体受众互动数据、受众群体画像、投放效果监测及反馈等形成了丰富的案例经验。在科大讯飞下一代人工智能的技术储备基础上,结合三人行专业的全链条营销数据进行训练,充分利用三行的营销方法论和市场推广能力,与科大讯飞行业领先的人工智能技术相融合,共同开发基于下一代人工智能技术的多模态智能营销工具,由科大讯飞主导提供SaaS服务,智能为客户生成品牌战略、媒介策略、海报、文案、以及用于电商直播的虚拟人形象,同时,对接媒体采买及投放平台实现智能广告投放,双方可根据细分市场拓展情况,共同确定收益分成比例。

(三)合作模式

为保证双方战略合作深入开展,建立相关推进机制确保合作深入开展,互利共赢。

1.双方定期沟通交流,增进相互了解和信任,协调双方合作中的重大问题,研究解决合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合作各项工作顺利落地。

2.对已签署的合作意向书,由双方相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推进落实具体合作事项,可在对方预先办公位置,各派出相应的骨干人员(人数根据项目需要适当调整),项目需求可对方机构进行办公。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等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有任何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以签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

(五)协议实际履行的前置条件,目前已满足的条件

公司与科大讯飞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且建立相关推进机制确保合作深入开展,开展全面长期的战略合作。

(六)协议条款有附加或者保留条件的,应当予以特别说明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法律、法规无明确规定,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科大讯飞建立战略合作,在智能营销领域实施强强联合,充分运用科大讯飞在人工智能(AI)、智能语音交互、自然语言处理、大数据、AI营销和程序化广告等方面的技术和产品优势,以及三人行在客户服务、专业专家营销经验、创意传播服务等方面的资源优势,通过AI赋能,共同提升智慧营销能力,并共同开发基于下一代人工智能技术的多模态智能营销工具,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营销能力、拓展营销渠道,优化公司商业模式。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亦未涉及具体合作金额,对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调整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导致合作项目暂停或终止的风险。

(三)公司将根据本次战略合作进展情况及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国投高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高鸿”)持有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480,9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79%。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创投”)持有公司1,669,41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567%。上述股份均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12月2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国投高鸿自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2月8日,累计减持股份889,600股股份,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7日、2023年2月9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西创投与陕西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陕西集成电路”)系一致行动人,陕西集成电路持有公司股份为3,756,193股,持股比例为4.1754%;与西创投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3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陕西集成电路的减持股份计划。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国投高鸿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799,200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股东西创投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889,600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自2023年4月27日起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减持期间为自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10月26日。

若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收到股东国投高鸿、西创投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关于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股份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国投高鸿 | 5%以上第一大股东 | 2,480,974 | 2.7579% |
| 西创投  | 5%以上第一大股东 | 1,669,419 | 1.8567%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
|------------|-----------|---------|-------------|
| 第一组        |           |         |             |
| 西创投        | 1,669,419 | 1.8567% | 投资者之间有权控制关系 |
| 陕西集成电路     | 3,756,193 | 4.1754% | 投资者之间有权控制关系 |
| 合计         | 5,425,612 | 6.0311% |             |

股东国投高鸿过去12个月内减持计划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国投高鸿 | 889,600 | 1%   | 2022/1/19-2022/2/8 | 106.20-118.33 | 2022年12月27日 |

股东西创投过去12个月内减持计划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西创投  | 600,000 | 1%   | 2022/1/19-2022/2/8 | 106.20-118.33 | 2022年12月27日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股份来源 | 减持原因   |
|------|---------------|--------------|----------------------|-------------|--------|--------|
| 国投高鸿 | 不超过1,799,200股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 | 2023/4/27-2023/10/26 | 竞价交易减持      | 自有闲置资金 | 自身资金需求 |
| 西创投  | 不超过889,600股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 | 2023/4/27-2023/10/26 | 竞价交易减持      | 自有闲置资金 | 自身资金需求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所持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公司股东国投高鸿、西创投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企业/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和金额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函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三)在锁定期满后,若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本企业/本人/本公司将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实施减持行为;

本企业/本人/本公司减持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并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如本企业/本人/本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承诺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內容确定,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如本企业/本人/本公司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本人/本公司将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责任。如因本企业/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和金额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函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本次减持股份事项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尚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减持期间,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2023年3月24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2,289.71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董事会相关权益授予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年3月9日。

2.首次授予数量:2,289.46万股,最终实际授予数量为2,289.71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264人,最终实际授予人数为263人;

4.首次授予价格:4.7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首次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全部放弃认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975.975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人数调整为263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数量调整为2,289.71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罗开金               | 董事长、党委书记     | 29.26         | 1.14%         | 0.03%     |
| 郑克军               |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 29.26         | 1.14%         | 0.03%     |
| 李超                |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25.36         | 0.99%         | 0.03%     |
| 冯浩宇               | 副总经理         | 25.36         | 0.99%         | 0.03%     |
| 刘翰鹏               | 副总经理         | 25.36         | 0.99%         | 0.03%     |
| 吕尔东               | 副总经理         | 25.36         | 0.99%         | 0.03%     |
| 李彦波               | 董事           | 22.7          | 0.9%          | 0.02%     |
| 核心管理人员及中层骨干(256人) |              | 2,700.00      | 82.81%        | 2.30%     |
| 合计                |              | 2,964.71      | 100.00%       | 2.80%     |

注: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锁限售安排情况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锁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4个月、26个月、48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